

世新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特訂定「世新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在學且具正式學籍學生(含進修學制，但不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並符合欲申請之交換學校所訂條件。
 - (二)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歷年全班前 50%。
 - (三) 外籍生領取中華民國政府獎學金，不具申請資格。
- 三、學生於修業期間前往交換學校研習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低於一學期，最長以一年為限。非經本校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 四、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公共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 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 1,000 字以上，赴非大陸地區附外文自傳)。
 - (四) 語言能力證明(華語組免附)。
 - (五) 其他交換校所訂之文件。
 - (六)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五、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
 - (二) 面試。
 - (三) 由公共事務處遴聘 3 至 5 位教師擔任書審及面試委員。
- 六、甄選成績計算方式：採計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按總分高低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以面試成績為評比依據。
- 七、錄取名額及資格：
 - (一) 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除公告於公共事務處網頁，並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
 - (二) 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學生資格。
 - (三)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公共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如未申請撤銷，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爾後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 (四) 取得交換生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進修學制學生須繳交研修 20 以上學分數之學分費。不具學籍、

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銷錄取資格。

八、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交換學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 交換生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 (四) 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並無償非專屬授權予本校使用，而公共事務處亦得基於非營利之教育目的，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提供免費瀏覽使用。
- (五) 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當期交換學生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